

汽车公路运输合同(模板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汽车公路运输合同篇一

托运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领货时凭托运人提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加之指定提货人身份证并签字。如收货人是企业公司，还应出示单位提货证明，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事后货物出现短损，承运方概不负责。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货物到达目的公司后，承运方电话告知收货方提货。收货方必须在三日內提取，如货物存放超过七日未提，每超过一日将收取货物运费的5%作仓储费；超过30天无人认领按无主处理，介此承运方有权将货物拍卖抵扣仓储费。

1、保证货物的质量，防止变质，其中四季豆怕压。

2、承运人装货：_____、

- 3、合同签订后六天发货、8天运到；
- 4、衡阳正大有限公司凭领货证在货款交清后取货；
- 5、如发生时间上的违约，除可免责条件外，其余违约均按运费的3%进行赔偿；
- 6、如有货物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注意报价）。

货单上所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只按件数接收并未检查和清点每件货物内装数量是否有短损，所以承运人不承担内装货物数量和货物是否完好的经济责任。如需确认请在发货时双方当面开箱验收，并在运单上注明。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并提供有关有效证件，并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托运人不准假报货名，不准托运国家禁运物品，不准夹带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货物经收货人签收后则表明此合同已完结，承运人不承担签收后货物短损等问题。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汽车公路运输合同篇二

托运方(甲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承运方(乙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公路运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按照平等、公平、自愿、诚信原则，制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货物名称、发货地点、数量、到达地点、到达时间、收货人、运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量，合理调配车辆，不可以变动、倒换承运货物。如违反本协议造成损失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购煤炭的装车地点进行装运，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煤炭热值不低于大卡公斤，每减少大卡公斤，扣除乙方运费元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为甲方托运货物时应了解甲方货物特性，并以合理方式装卸、运输，如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货物毁损、灭失或货物质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因其他任何原因

给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甲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每收到货物两万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90%的运费，余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全部结清。

6、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运费，乙方有权催告甲方支付并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其他货物的托运，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扣留托运货物，如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输至到达地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乙方将货物运至到达地点后，如因故未完成交货，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妥善保管该货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保管费用。如因乙方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条其他约定：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公路运输合同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 5、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__ 年__月__日 至 __ 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8、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

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汽车公路运输合同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货物名称及品种

2、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等，具体明细内容以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和发货清单为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时间

运输服务；运输时间：以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为准。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产品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或取消发货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方式及安全措施

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产品供应及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合格的驾驶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乙方在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向甲方回传收货确认单。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等，如有上述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的

经济损失。

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线路运输期限

- 1、货物运输期限以单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为准。
-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

第七条 货物安全保证金

-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货物安全保证金_____万元。
-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货物安全保证金中扣收；若货物安全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
-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货物安全保证金。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1、运输费用：按甲方一车一比对的市场运价，乙方优先安排车辆。
- 2、结算方式：一车一结算，乙方向甲方回传收货确认单后五天内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

b.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运费的 5%作为违约金。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或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汽车公路运输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

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 运输：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 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现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2) 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

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

人民法院予以裁决。